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办公室文件

陕消联办发〔2020〕3号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陕西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17〕36号）和《陕西省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行业、县、市）公示办法（修订）》要求，省创建办决定开展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现将《2020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文锋、苗园，联系电话：029-86138030。

- 附件：1. 《2020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方案》
2. 各地市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分配表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申报公示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17〕36号）和《陕西省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行业、县、市）公示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规范推进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公示管理工作，结合三年来各市、县（区）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公示工作实际，省创办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公示工作，以点带面，让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行业或区域内形成一个标杆、一面旗帜，让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得到持续的推进，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严格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申报公示的流程和标准，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公示一个”的原则，培育出行业认可、消费者满意的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争取用 3-5 年的时间，力争培养百

余家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千余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万余家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百千万工程”。努力形成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街区（景区、园区），不断推进行业、区域内消费环境的不断优化提升。

三、申报类型和条件

申报类型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拟申报单位要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消费密切相关，消费者满意度、行业认同度较高，在当地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生产经营者为前提条件。申报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生产经营者，其申报条件须符合《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中明确的条件。

四、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公示完成时限为11月底，陕西省放心消费创建网申报通道于6月底前开放。

五、申报程序

申报公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根据申报条件，由参创单位、行业自主向所在地县级创建办进行申报。按照《办法》规定，经县级、市级创建办审查后，由市级创建办统一报省创建办，省创建办按照《办法》要求审定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并通过“陕西放心消费创建网”及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区）创建办要高度重视申报公示工作，加强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宣传发动，强化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通过申报公示工作，形成正确工作导向，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励和调动企业、行业的创建工作热情，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二）确保质量。各市、县（区）创建办要作好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成员单位的合力，确保申报公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严防出现“重数量、轻质量”或随意放宽公示条件和标准等问题发生。省创建办对拟公示的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参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抽查审核。

（三）动态管理。省创建办将于2021年3·15前，对通过公示的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按照《办法》予以授牌。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省创建办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实地核查。对日常监管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撤销其命名、摘牌处理，并在“陕西放心消费创建网”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布。

附件 2

各地市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分配表

地市	数量（家）
西安市	6
宝鸡市	3
咸阳市	3
铜川市	2
渭南市	3
延安市	3
榆林市	3
汉中市	3
安康市	3
商洛市	2
西咸新区	2
杨凌市	1
韩城市	1
合计	35

注：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申报。

